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17 号

被处罚人: 茶陵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云阳街道办事处公园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4445282389E
法定代表人: 李喜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5 月 11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茶陵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卫生监督时发现:

医院男性体检室体检床旁柜子内有 5 双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批号/20200418, 失效日期 20220417,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赣械注准 20152660239)。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8092)》;
2. 《询问笔录》1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4.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编号: 20228092-1)》1 张。

三、行政处罚裁量

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经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给予茶陵县妇幼保健院警告,并处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茶陵县妇幼保健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